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2]0030号

上海赫德双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5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名称由上海赫德双语学校变更为上海赫贤学校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2年05月1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2年05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